|  |  |
| --- | --- |
|  |  |
|  |
|  |
|  | |
| **武汉商学院办公室搬迁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武汉商学院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 |
| **日期：2025年7月** | |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1](#_Toc1759)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887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5124)

[三、响应文件提交 2](#_Toc12658)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2](#_Toc14531)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_Toc3763)

[一、 资格审查方法 3](#_Toc10214)

[二、 资格审查标准 3](#_Toc939)

[第三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4](#_Toc17204)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商学院办公室搬迁项目询价公告

2.采购方式：询价

3.预算金额：12万元

4.最高限价：12万元

5.采购需求：为我校食品科技学院、旅游管理学院办公场所搬迁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搬运劳务、道路货物运输资质。

5.特别说明：1.此次中标者承担食品科技学院、旅游管理学院、医务室的搬迁工作，搬迁工作包括将上述场地提供搬迁准备物品、物品整理打包、搬到指定位置为第一次搬迁，后续根据我校要求再将办公物品搬回为第二次搬迁。此次费用为来回共两次的费用。

2.完成第一次搬迁后的支付总费用的40%，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后无任何搬迁服务问题支付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商学院南区117栋107会议室（现场递交）。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封面；

2.公司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二代证)复印件；

5.被授权人身份证(二代证)复印件；

6.响应报价（格式如下，报价保留2位小数）

6.1 投标函及附件

6.2 报价文件

6.3 商务文件

6.4 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报价文件应编制一式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书本式胶装），报价文件电子版存入U盘，一并递交。

2.供应商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密封封装（所有文件必须集中封装于一密封袋中，密封条上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应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4.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5.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及U盘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7日10点（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商学院南区117栋107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武汉商学院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16号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方式：027-84293897

#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1.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2.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遴选申请按照**无效遴选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1）报价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2）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  |
|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审核结论 | |  |

**（二）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评审委员会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家。

#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涉及学院 | 服务内容清单 | 预估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食品科技学院 | 搬运运输服务 | 1 | 项 |  |  |
| 2 | 办公家具拆卸安装服务 | 1 | 项 |  |
| 3 | 办公家具打包服务 | 1 | 项 |  |
| 4 | 辅材纸箱(100L) | 400 | 个 |  |
| 5 | 封口胶、标签、记号笔 | 1 | 项 |  |
| 6 | 气泡膜 | 1 | 项 |  |
| 7 | 其他不可预见费 | 1 | 项 |  |
| 8 | 旅游管理学院 | 搬运运输服务 | 1 | 项 |  |  |
| 9 | 办公家具拆卸安装服务 | 1 | 项 |  |
| 10 | 办公家具打包服务 | 1 | 项 |  |
| 11 | 辅材纸箱(100L) | 450 | 个 |  |
| 12 | 封口胶、标签、记号笔 | 1 | 项 |  |
| 13 | 气泡膜 | 1 | 项 |  |
| 14 | 其他不可预见费 | 1 | 项 |  |
| 总价（元） | | | | |  |  |

# 第五章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价格评审（60分） | 投标报价 | 6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 60 % |
| 商务部分（10分） | 类似业绩 | 1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1）上述业绩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否则不予计分；（2）同一项目多次委托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
| 技术部分（3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等，方案重点突出、描述清晰完整、充分结合实际且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重点不突出、描述较完整、结合实际且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编制简单、只作简略说明没有突出重点的得4分；方案缺失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保证及处罚措施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搬迁服务保证及处罚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时间保证、服务质量保障及处罚措施以及家具损坏修理赔偿等，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得10分；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基本清晰的得6分；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物品遗失、损坏处理措施等，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得10分；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基本清晰的得6分；只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每项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合计 | / | 100 |  |
| 上述描述中：  重点突出、描述清晰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充分结合实际且针对性强指  （1）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3）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4）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5）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6）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7）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重点不突出、描述较完整、结合实际且针对性较强、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指  （1）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 并对达不到目标欠缺具体的经济处罚承诺；  （3）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  （4）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5）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6）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7）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编制简单、只作简略说明没有突出重点、内容不全存在缺陷指：  （1）方案建设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 达不到目标没有经济处罚承诺；  （3）对项目内容分析没有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但有明显缺陷。  （4）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5）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6）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7）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4）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缺失；  （5）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6）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7）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 | | |